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函〔2023〕11号

关于遴选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区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3〕105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围绕我区主导产业，结合乡镇实际，遴选科技示范基地2个、科技示范主体362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1. 科技示范基地：具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10年以上的种养家庭农场或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

2. 科技示范主体：种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养大户。

二、遴选条件

1. 科技示范基地：

具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区内领先、市内先进以上水平；

基地有一定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要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 2 项以上。能承担起协调周边地区技术、信息服务任务。基地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基地合同期不少于 10 年或拥有自主产权。

2. 科技示范主体：

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规模较大，种养水平较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

三、遴选程序：

1. 科技示范基地：10 月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向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科教外经股提出申请，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年度农业科技推广计划（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根据申报要求，经局专家组评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讨论，确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科技示范主体：围绕我区主导产业，结合本乡镇实际，由

农户自愿申请，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统一评议、张榜公示，统一汇总后于10月1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科教外经股，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科教外经股邮箱 ydkjwjg@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科教外经股，联系人：卢义华，电话:3358891，传真 3358891。

- 附件：1. 科技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名额分配表
2. 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3. 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4. 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2023 科技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名额分配表

乡镇	科技示范主体			农技指导员						
	合计	其中		乡（镇）		局直属			合计	
		农业	畜牧	农业	畜牧	农业	畜牧	姓 名		
凤城	6	6	0	2	0	1	0	谢秀松	3	
城郊	12	9	3	4	2	0	1	赖文凤	7	
西溪	8	5	3	2	2	1	1	苏月平、傅忠勇	6	
金砂	13	10	3	4	1	1	1	张永兰、赖小兰	7	
仙师	27	24	3	5	2	3	1	罗兵贤、王鸿林、赖贞羽	11	
峰市	10	10	0	2	0	2	0	卢义华、刘英华	4	
洪山	12	10	2	3	1	2	1	卢金星、李寻、张海	7	
湖山	8	6	2	2	1	0	1	张远芳	4	
下洋	26	24	2	4	1	2	1	黄冬娜、徐月华、马超良	8	
岐岭	15	13	2	4	2	1	0	廖玉琴	7	
陈东	13	11	2	5	1	1	0	谢宝玲	7	
大溪	10	7	3	2	2	1	1	张晓兰、苏榕	6	
湖坑	12	10	2	2	2	2	0	熊浪铨、赖国基	6	
古竹	10	8	2	1	1	1	0	熊添福	3	
高头	9	9	0	2	0	1	0	范玉萍	3	
抚市	22	19	3	6	2	1	1	柳寒、许佳良	10	
龙潭	19	16	3	4	1	1	1	卢锦荣、张德珍	7	
湖雷	28	25	3	2	1	3	0	朱海彬、邱凤琴、卢春玉	6	
堂堡	16	10	6	4	1	2	1	徐维锦、郑衍琪、兰启明	8	
合溪	12	10	2	2	1	2	0	吴万泳、王永添	5	
虎岗	12	12	0	4	0	2	0	王增洪、陈裕泽	6	
高陂	23	20	2	6	1	1	1	廖旭芳、刘平秀	9	
坎市	20	18	2	6	2	1	1	谢灿煌、张文金	10	
培丰	19	16	3	3	2	1	1	黄达才、沈南雄	7	
合计	362	309	53	81	29	33	14	47	157	

附件 2

永定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编号:

年度:

基地名称				法人	
基地地址				规模(亩、头)	
基地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技术指导单位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申请单位意见	本企业申请列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永定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编号:

年度:

科技示范户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近期免冠二寸照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族		
	住址						
	示范类型、规模						
本人自述	本人申请成为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能完成所承担的“五新”技术示范、辐射任务。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地点						
	公示期间 群众意见					群众意见 处理情况	
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永定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

乡镇（盖章）：

序号	村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示范作物 或动物	示范规模 (亩、头)	指导员	服务次数	家庭农场、专业合作 社、农业企业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服务次数 5 次以上